

## 行政处罚信息摘要
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	云市监楚处罚〔2024〕30号	
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	个人	姓名(名称)	
		注册号	
	单位	名称	楚雄市鹿城镇香果便利店
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	92532301MA6P75NB97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姓名		苏桂香	
违法行为类型		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	
行政处罚内容		一、没收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型号10卡/50粒“7号”27粒、型号10卡/50粒“5号”15粒(共42粒)南孚电池;二、没收违法所得46.8元;三、罚款300元。	
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		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	
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		2024年11月12日	

# 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云市监楚处罚〔2024〕30号

**当事人：**楚雄市鹿城镇香果便利店

**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**营业执照

**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**92532301MA6P75NB97

**经营范围：**食品销售；烟草制品零售。

**住所（住址）：**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楚雄市鹿城镇富民社区富民街72号

**负责人：**苏桂香

2024年9月30日，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举报，依法对位于楚雄市鹿城镇富民社区富民街72号的楚雄市鹿城镇香果便利店进行检查，现场查获当事人在售的标注注册商标为“南孚电池”的42粒电池（其中，型号10卡/50粒“5号”15粒、型号10卡/50粒“7号”27粒），经委托商标所有人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鉴定，证实以上商品侵犯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“南孚”商标专用权，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六十条第一款、第二款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、第五十七条第一款以及《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》《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的规定，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，并给予没收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型号10卡/50粒“7号”27粒、型号10卡/50粒“5号”15粒（共42粒）南孚电池；没收违法所得46.8元；罚款300.00元的行政处罚。

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11月18日